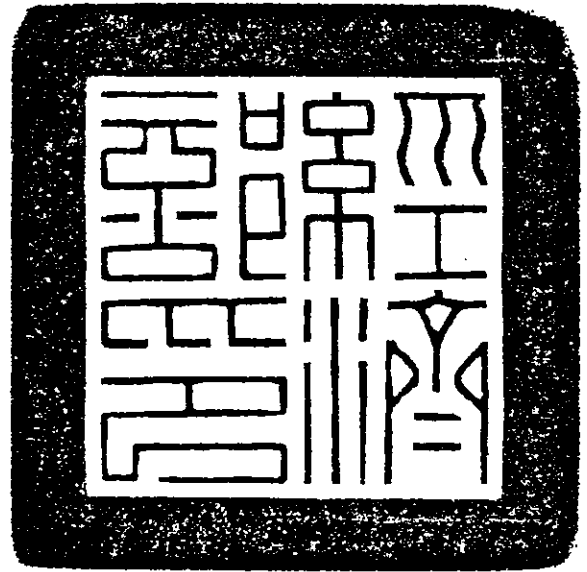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授工字第11120434641號
附件：



主旨：本部為開發褒忠產業園區，於土地徵收前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爰召開公聽會。

依據：

- 一、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
- 二、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
- 三、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 一、事由：為本部辦理褒忠產業園區土地徵收前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公聽會。
- 二、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
- 三、地點：雲林縣褒忠鄉公所3樓會議室(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451號3樓)。

部長 王美花